

项目编号：新网2026（106）号

1. 招标条件

城北67-2号地块建设项目监理已由绍兴市上虞区发展和改革局以项目代码:2512-330604-04-01-720324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自筹，出资比例为100%，项目业主为绍兴市上虞舜城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招标人为绍兴市上虞舜城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委托代理机构为浙江天平项目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工程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概况：本项目：☒投资估算约23.7919亿元，☐工程概算/亿元，其中建安工程造价约9.9958亿元；建设规模：本项目用地总面积约82896m²，总建筑面积约20.23万m²，其中地上总建筑面积约12.23万m²，地下室建筑面积约8.0万m²，主要建设11幢10至25层高层住宅、7幢多层住宅、44幢排屋住宅、配套用房、地下室、场外工程及配套设施。

建设地点：位于上虞区城北，东至蒋丰路，南至蒋家路，西至后郭路，北至虞舜大道。

2.2本次招标范围：包含本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以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所有工程的施工、总承包管理服务、本项目施工总承包施工阶段建设单位自行发包等相关内容（燃气、电气、供水、三网合一等配套工程）以及招标人需要的其他配合服务等的监理服务工作，包括施工准备、施工阶段、竣工验收阶段、质量保修阶段全过程的监理服务。

☒本次招标控制价828万元。

2.3计划监理服务期：

☒1880个日历天，从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年___月___日止。

☐从招标人书面确认监理单位进场后_____个日历天。

2.4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是☒否

2.5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

☐是

☒否 （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原因及适用条款）

2.6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实施方式

☐2.6.1本标段整体面向中小企业；

☐2.6.2本标段联合体形式面向中小企业，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次投标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需达到（不低于40%）以上。

2.7其他：（招标人根据项目需要自行增加）。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投标人

3.1具有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资质或工程监理综合 资质（联合体成员均须满足上述监理资质。）

3.2本次招标（ ☒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3.2.1 项目总监由联合体任意一方委派；

3.2.2 联合体数量不超过2个；

3.2.3 其他：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1）联合体双方均须为满足本次招标项目投标人资格要求3.1条款，投标人资格要求的3.3条款由联合体其中一方满足即可；（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对本项目进行投标；（3）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授权联合体牵头人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3.3 自2021年7月1日以来（ ☐承接过/☒完成过）单个监理合同总建筑面积在10万平方米及以上的居住建筑项目监理 业绩；（业绩由联合体任意一方提供均可。）

☐3.4在（设区市级及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公布的监理企业信用评价中须具有（A、B、C、D、E）等级及以上；或在（省级及以上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公布的监理企业信用评价中信用分在分及以上。

☐3.5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应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3.6①业绩证明资料：①监理合同；②竣（交）工验收证明材料：竣工验收记录或竣（交）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备案表；以上证明材料①、②缺一不可。若上述业绩证明资料无法体现建筑面积的，可提供竣工图纸；竣工图纸须加盖竣工图章（未加盖竣工图章不予认可）；竣（交）工验收证明材料为竣工验收记录或竣（交）工验收报告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均须盖章，勘察单位、设计单位至少有一方参加竣工验收且盖章；时间以竣（交）工验收日期为准；上述业绩证明资料应当能体现建筑面积、竣（交）工验收日期，若不能体现的，业绩不予认可。

②注：居住建筑项目定义：包括住宅、公寓、别墅、宿舍。

（二）拟派总监理工程师

3.7具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房屋建筑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

☐3.8 自__年__月__日以来以总监理工程师身份（☐承接过/☐完成过）_____业绩；

3.9本次招标（☐允许/☒不允许）拟派总监理工程师有在建合同工程。☐允许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3.9.1投标人提供在建工程业主出具的同意书；

☐3.9.2招标人对拟派总监理工程师有在建工程的具体要求（招标人对拟派总监在建工程的数量（不超过2个）、等级、所在区域有要求时明确）。

3.10提供缴费期限包含2026年5月至2026年7月的以投标人名义缴纳的社保缴费证明材料；若为离、退休返聘人员，仅需提供离、退休证明材料；若为事业编制人员，提供 缴费期限包含2026年5月至2026年7月的由人事代理中心出具的社保证明。

（三）其他

3.11投标人及其拟派总监理工程师自2023年__7__月__1__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无行贿犯罪记录（由招标人在定标前向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

)；

3.12拟派总监理工程师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13 (1) 省外企业须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备案，省内企业不作要求；

(2) 拟派监理班子人员不少于13名，总监理工程师须具有房屋建筑工程专业全国注册监理工程师资质；监理工程师7名，3名为房屋建筑工程专业，2名为机电安装工程专业，1名为市政公用工程专业，1名为安全监理专业；监理员5名：3名为房屋建筑工程专业，1名为安装工程专业，1名为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以上人员需提供缴费期限包含2026年5月至2026年7月的以投标人名义缴纳的社保缴费证明材料；若为离、退休返聘人员，仅需提供离、退休证明材料；若为事业编制人员，提供缴费期限包含2026年5月至2026年7月的由人事代理中心出具的社保证明。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其相关附件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网址：绍兴市上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以下简称交易平台）；

4.2招标文件下载网址：绍兴市上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以下简称交易平台），潜在投标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4.3招标文件网上下载时间：2026年8月25日至2026年9月16日。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6 年 9 月 16 日 11 时 00 分；

5.2投标文件的递交方式：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网址：绍兴市上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以下简称交易平台），☐其他： 。

6. 监管机构：绍兴市上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0575-82689366。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绍兴市上虞舜城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绍兴市上虞区百官街道江东北路638号401室

联系人： 潘先生

电话： 18888780755

邮箱： /

招标代理机构： 浙江天平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绍兴市上虞区百官广场11楼

项目负责人： 陈锦钟

联系人： 陈锦钟

电话： 13587399711

邮箱： 342272013@qq.com

2026年8月25日